

附件 2

第一批试点县分省名额分配数量

序号	省份	分配名额
合计		70
1	重庆	每省分配 2个名额
2	浙江	
3	江苏	
4	广东	
5	宁夏	
6	广西	
7	福建	每省分配 3个名额
8	陕西	
9	安徽	
10	吉林	
11	湖北	
12	辽宁	
13	山东	
14	河南	
15	江西	
16	贵州	
17	山西	

18	四川	每省分配 4个名额
19	湖南	
20	内蒙古	
21	河北	
22	青海	
23	甘肃	
24	云南	